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廣有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茂興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吳語杰